

安徽艺术学院

院政秘教〔2025〕24号

安徽艺术学院关于开展“卓越课堂”

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教学机构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创建实施方案》（院政秘教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教学单位初审、学校评审，现批准《大学语文》等16个项目立项“卓越课堂”建设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卓越课堂”建设项目视同和参照校级教改项目（重点）进行管理，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（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4月1日，建设期至2025年9月30日），建设经费为1万元，采取一次性拨款形式。项目建设及管理按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院政〔2022〕42号）、《安徽艺术学院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院政秘教〔2025〕1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项目的结项验收形式为：创建期结束，项目负责人

以“一堂公开课”形式申请结项，并同时提交一份“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”和一份“反映课程创新的教学设计”。

三、请项目负责人即日起至4月10日24:00，登录安徽艺术学院质量工程网填报项目建设任务书（见附件2），任务书要求签字盖章完整。任务书是项目申报书内容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为简化程序，本项目不再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纸质盖章材料。

联系人：管璐瑶 电 话：64400193

邮 箱：guanluyaogly@163.com

地 址：综合楼709室教务处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项目立项名单
2. 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项目任务书
3. 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4. 院政秘教〔2025〕18号+安徽艺术学院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

